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06-07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0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列有關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背景資料，以及概述委員以往就此議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6年1月12日宣布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由2006年7月1日起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建議和具體實施方案。在推行這項建議時，政府當局首要的考慮是既要維持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也要恪守以下基本原則 ——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3. 在2006年5月，政府當局宣布分階段實施上述建議。

第一階段：2006年7月1日

4. 在第一階段(即由2006年7月1日起)，政府下列兩大工作範疇改行5天工作周，涉及的人員約有59 000名 ——

- (a) 不會直接或較少與市民接觸的工作：主要負責內部行政、技術及專業支援的辦公室，當中包括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大部分辦公室；及

- (b) 若干直接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公眾查詢服務、繳費處、顧客服務中心、租用公共設施的櫃台，以及處理各類牌照／許可證申請的櫃台。

5. 政府當局為維持現時公共服務的水平，將平日的辦公時間延長，以充分彌補因停止在星期六提供服務而損失的辦公時間(通常為3小時)。

6. 各政策局／部門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因停止提供上文第4(b)段所述的服務而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便利市民更多使用電子途徑進行事務交易、設置收件箱、提供其他繳費辦法等。各政策局／部門亦密切注視其服務對象及市民對實施5天工作周的反應，以便對新的安排作出微調。

第二及第三階段：2007年1月1日及2007年7月1日

7. 視乎各政策局和部門所作的進一步研究，以及諮詢員工和私營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的結果而定，政府當局估計在2007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第二階段及20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後階段，或會有更多服務改行5天工作周。這些服務的例子包括土地／公司查冊及註冊服務，以及公共屋邨辦事處為收納租金所提供的繳費處服務等。

緊急及必需的服務

8. 緊急及必需的服務，尤其是涉及維持治安、管理懲教院所及提供救援等服務會繼續24小時提供。

員工諮詢

9. 政府當局已就分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和維持現行假期管理安排的建議，徵詢各中央評議會職方(下稱"職方")的意見。職方原則上支持該項措施，並要求管理層盡量擴大實施範圍，讓更多員工改行5天工作周。他們大致上同意維持服務質素和效率至為重要，並明白部分員工或基於運作需要而不能改行5天工作周。各政策局／部門已透過適當的部門協商途徑諮詢員工，而公務員普遍對該項措施表示歡迎。

對私營機構的影響

10. 政府當局已表示不會嘗試立法規定為公務員隊伍以外的工人實施5天工作周。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11. 在2006年5月15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聽取有關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簡介時，議員普遍表示支持分階段實施這項建議的安排。他們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概述如下 ——

- (a) 政府當局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時應遵守下列3項原則：
 - 不應涉及額外的政府開支；
 - 不會削減政府服務；及
 - 應維持緊急服務。
- (b) 鑒於大部分市民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均需工作，他們只能在星期六前往政府部門遞交申請，或就有關勞資關係及僱員權益等事宜尋求協助。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盡量減少因停止在星期六提供某些服務而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尤其是有關發牌、勞資關係和調解，以及社會福利的櫃台服務。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其他渠道讓市民在星期六使用有關服務，以及制訂應變計劃應付未能預計的情況。
- (c) 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5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以及檢討有關安排(例如在2006年7月1日實施第一階段的3個月後進行檢討)，尤其是下列各方面：
 - 對服務質素的影響；
 - 對市民的影響；
 - 對公務員的影響(包括他們在平日應付較長工作時間的能力，以及他們在何種程度上受惠於這項安排)；及
 - 是否需要對新的安排作出微調，或恢復以往5天半工作周的安排。
- (d) 倘若公務員及其家人選擇增加在內地渡周末的次數，本地經濟或許不能受惠。

12. 在2006年2月15日和22日，以及2006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對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提出下列關注 ——

- (a) 議員就在星期六停止提供部分櫃台服務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提出質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施5天工作周時，當局會恪守上文第2段所述的基本原則。關於會在星期六停止提供的非緊急或非必需服務，當局會延長平日提供這些服務的時間。根據政府的評估，在星期六停止提供某些服務對普羅市民的影響不大。當局亦會採取措施改善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方式，例如更廣泛使用互聯網服務。

- (b) 議員關注到，實施5天工作周的計劃會否涉及額外的人手和資源，以及這項計劃對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服務承諾和對私營機構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基本原則是無需增加人手或資源，以及因應私營機構對服務的需求，維持政府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各政策局和部門的首長會檢討和適當調整服務承諾，以顧及在星期六停止提供服務的因素。
- (c) 議員關注到，實施5天工作周的計劃會否擴展至公營和資助機構。政府當局表示，在維持整體服務水平和效率，以及不影響緊急服務的大前提下，各公營和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實施有關計劃。

13. 在2006年11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質詢：

- (a) 張宇人議員詢問實施5天工作周對在政府辦公大樓內經營的食堂有何影響。政府當局的回應是，5天工作周不會對政府食堂的營業額有很大影響，因為該等食堂大多設於在星期六須繼續提供服務的有關部門所在的樓宇內。
- (b) 馮檢基議員詢問實施5天工作周對公務員、服務質素和公務員逾時工作的情況有何影響。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實施5天工作周的私營機構數目，以及所涉的工人數目。他詢問，政府會否推行政策和措施，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以及如某節日適逢星期六，會否指定另一天為公眾假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就5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所作的初步評估顯示，服務質素得以維持，市民普遍接受這項安排，而員工的反應亦很正面。公務員逾時工作的一般情況並無因5天工作周而有所改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本港約有496 300名工人每周工作5天，但實施5天工作周的私營機構數目則不詳。政府的政策是不會在本港強制實施5天工作周。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對公眾假期或法定假期的指定並無影響。

14.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1月14日

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

有關文件的一覽表
(截至2006年11月14日的情況)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6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 (張宇人議員就實施5天工作周提出的質詢)	
2006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 (梁耀忠議員就實施5天工作周提出的質詢)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提供的文件	CB(1)1440/05-06(03) (在2006年5月15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2006年5月15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CB(1)2146/05-06 (議程項目IV)
2006年6月7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 (張學明議員就實施5天工作周提出的質詢)	
2006年11月1日立法會會議的議事錄 (張宇人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各就實施5天工作周提出的質詢)	